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
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砚硕

编制单位：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砚硕

咨询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冰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7

表四 24

表五 26

表六 29

表七 33

表八 38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环评批复受理书
-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5 监测报告
- 附件6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7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8 验收意见
- 附件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10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公示
- 附件11 设备调试启动公示
- 附件12 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 m ² 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分子筛膜管、撬装装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 m ² 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 m ² 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7	开工建设时间	2025.7		
调试时间	2025.8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8.27~2025.8.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江北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42.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8.7%
实际总概算	370万元	环保投资	19.6万元	比例	5.3%
验收范围	年产10000m ² 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 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T/CSES89-2023)。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7月； 2) 《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甬环北建表【2025】11号，2025年7月1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打磨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3-2。 表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1.75</td><td>周界外浓度</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5</td><td>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2。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点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具体指标见表1-3。			
表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除外均为mg/L			
项目	标准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SS	400		
氨氮（以N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以P计）	8		
三、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采用库房贮存，应按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运输、转移及联单管理要求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企业厂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号楼，是一家专业生产分子筛膜管和撬装装备的企业。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的批复（甬环北建表【2025】11号，详见附件2）。 本项目于2025年7月2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8月11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的建设，于2025年8月13日开始进行调试，同时依法对竣工及调试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文件详见附件10及附件11）。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我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于2025年8月12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1MA292YDQ87001Z，详见附件3。 <table><tr><td>目前企业已实</td><td>工艺。</td></tr></table> 本项目产能主要受限于根据项目设备数量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7-1），本项目验收期间产品产能为分子筛膜管；撬装装备验收期间在进行装配（一套装备生产周期为。各生产及公辅设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已经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至28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至11月8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详见附件5，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号楼，项目		目前企业已实	工艺。
目前企业已实	工艺。		

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号楼，企业东侧为宁波海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宁波力擎超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柯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验收期间与环评期间项目四周和敏感点基本保持一致，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图2-2。



图2-2 周边环境现状图

2、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号楼实施生产，验收期间变化仅为污水处理设备位置由1层西北角变为1.5层。1F设置撬装装备组装车间；2F为分子筛膜管生产车间，设有
区、
检测间。具体布置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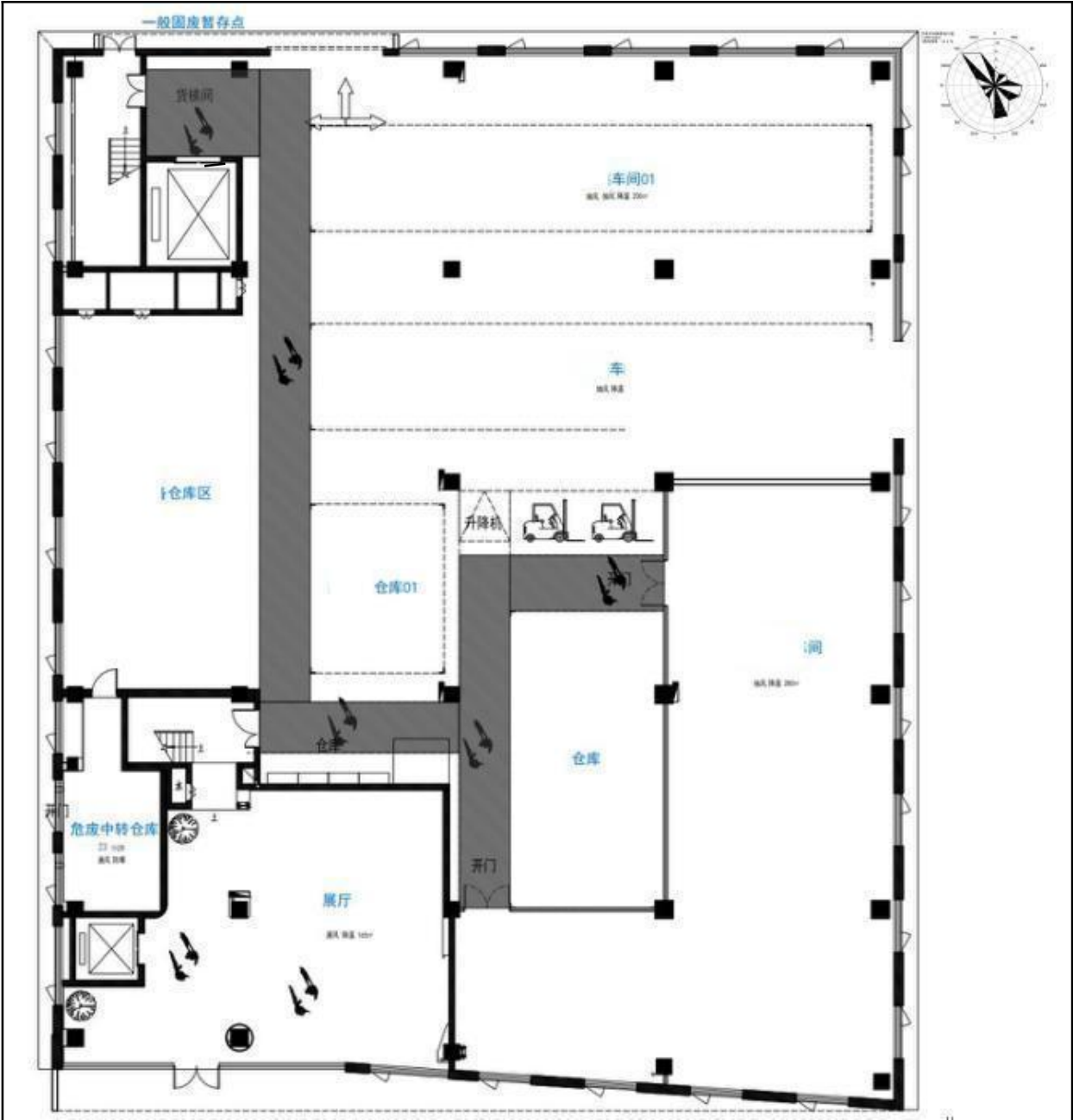


图2-3 平面布置图

三、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建设内容见表2-1，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设置撬装装备组装车间；2F为分子筛膜管生产车间，设有 、 产区、 微波设备区、检测间。	1F设置撬装装备组装车间；2F为分子筛膜管生产车间，设有 区、冲 、 产区、 微波设备区、检测间。
储运工程	原辅料、成品仓库	1F仓库、膜组件仓库、中小试装备仓库区	1F仓库、膜组件仓库、中小试装备仓库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配备纯水机进行纯水制备（反渗透工艺），制水率为70%，纯水机放置于顶层天台处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配备纯水机进行纯水制备（反渗透工艺），制水率为70%，纯水机放置于顶层天台处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位于1层西北角）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位于1.5层）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打磨切割、焊接车间加强通风；检测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打磨切割、焊接车间加强通风；检测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位于1层西北角）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位于1.5层）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状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在1F车间设置固废暂存间10m ² 和危废暂存间23m ²	设1个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23m ² ，用于暂存危废；设一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位于北侧车间外，面积10m ² ，用于暂存等一般固废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加强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的管理，日常巡查中及时排除泄漏等事故隐患。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	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危废、固废暂存间，危废、固废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收集后，统一由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由宁波洞桥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好转移记录。		
劳动定员	62人	53人	
年工作日	8h，300天	8h，300天	

2、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及验收期间（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验收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环评设计日产能	验收产能
2025.8.27	分子筛膜管	10000m²/a		
	撬装装备	30台/a		
2025.8.28	分子筛膜管	10000m²/a		
	撬装装备	30台/a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3，本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表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备注
1	立式微波设备	台			
2	隧道微波设备	台			
3	鼓风干燥箱	台			
4	鼓风干燥箱	台			
5	思诺智能灌溉系统	台			
6	配料系统	台			
7	四氟桶	台			
8	陶瓷膜渗透率检测机	台			
9	纯水机	台			
10	氢气发生器	台			
11	恒温恒湿柜	台			
12	光纤激光打标机	台			
13	pH计	台			
14	直流TIG弧焊机	台			
1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16	电动试压泵	台			
17	焊条保温烘箱	台			
18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台			
19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20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台			
21	气保焊机（数字IGBT控制	台			

	MIG/MAG弧焊电源)				
22	切管机	台			—
23	气相色谱仪	台			—
24	不锈钢清洗槽	台			—
25	储气罐	台			—
26	磨光机	台			—
27	等离子切割机	台			—
28	电动内磨机	台			—
29	手持激光焊机	台			—

注：新增设备手持激光焊机用于
对生产产能没有任何影响，仅用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环评设计原辅材料的消耗量及验收期间（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8日）
实际原辅材料折合年消耗量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8日)	验收期间折算年消耗量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a	
19		a	
20		/a	
21		a	
22		a	
23		a	
24		a	
25		a	
26		a	
27		a	
28		a	
29		/a	/
30		/a	/
31			
32			
33		a	母, 暂
34		a	

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验收期间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官网直接供给。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用水量统计数据来计折算本项目用水量，并估算排水量，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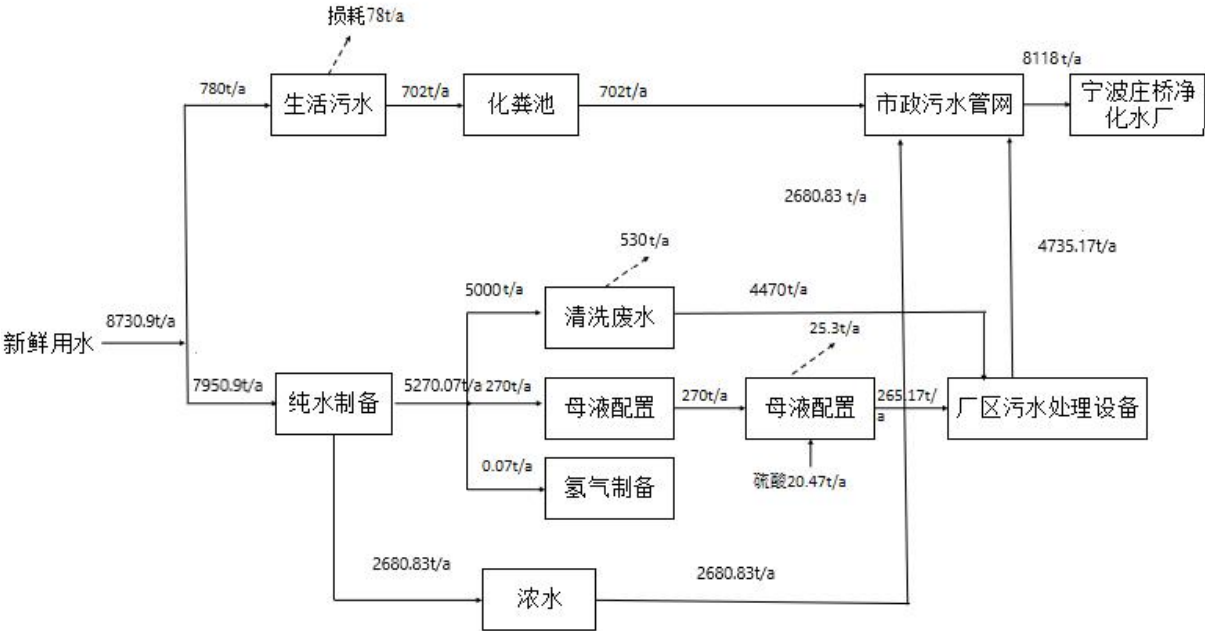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53人，生产工序采用一班制（8h），年工作日300天。

7、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位于1.5层）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W1

图2-5 分子筛膜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配料溶解：根据不同的分子筛膜管成品型号进行配料（主要原料
配料比）

不计。

（2）

（3）

分离。

(5)

(6

(7

(8

G3 G3 G3 G3 G3

G3

图2-3 撬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G为工序产生废气，W为工序产生废水排放

工艺流程简述:

(1) 框架制造

(2) 管线制造

(3) 总组装

二、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 投料粉尘(颗粒物)、打磨、切割废气(金属粉尘)、焊接废气(金属粉尘)、有机废气(VOCs(乙醇、异丙醇));

废水: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母液残液、浓水)和生活污水;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 金属废料及破碎产品、废有机试剂、母液沉淀物质、废焊丝、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废干燥器填料、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登记表及批复情况,验收期间项目变化情况见表2-5,变动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情况见表2-6。

表2-5 项目生产内容较环评变化情况表

变化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说明
生产设备数量	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2-3	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2-3	新增一台手持激光焊机,用于小试装置维修;新增10台pH计用于检测,不影响生产产能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30万元	实际投资19.6万元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5
厂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号楼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号楼	/
车间布局	1F设置撬装装备组装车间 车间码、	1F设置撬装装备组装车间; ,	/

	设备区、检测间。	间。	
	在1F车间西南侧设置固废暂存间10m ² 和危废暂存间23m ²	在北侧车间外设置固废暂存间10m ² ，在1F车间西南侧危废暂存间23m ²	/
生产工艺	分子筛膜管	分子筛膜管	/
	撬装装备	撬装装备	
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位于1层西北角）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位于1.5层）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站设计位置有变动
固体废物种类	金属废料及破碎产品、废有机试剂、母液沉淀物质、废焊丝、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废干燥器填料、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及破碎产品、废有机试剂、母液沉淀物质、废焊丝、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废干燥器填料、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

表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新增一台手持激光焊机和10台pH计，手持激光焊接用于日常设备维修，pH计用于检测，对产品产能无影响，产品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的10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品产能较环评未增大，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产品产能较环评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车间生产功能布局较环评有调整，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间接排放，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建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打磨、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和有机废气，投料粉尘、打磨、切割废气、焊接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3-1。

表3-1.1 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G1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环境
2	G2打磨、切割废气	固化成型	颗粒物		
3	G3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图3-1.1 项目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表3-1.2 项目有组织组织废气来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m³/h	排放去向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m
DA001	G4有机废气	检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风橱收集后活性炭吸附箱处理	活性炭吸附	2000	大气环境	15m， ϕ 0.45m

活性炭参数：活性炭为柱状800碘值，颗粒状，填装量为0.5t/次



图3-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现场图】

					
打磨、切割废气处理设备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车间通风设备					

二、废水

企业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边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加入稀硫酸调节pH，测量池中有PH仪传感器来测定废水pH是否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3-2，废水处理工艺图详见图3-2。

表3-2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序号	废水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验收期间折算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1	生产废水	生产	pH、COD _{Cr} 、SS	间断	t/a	pH调节池	pH调节	庄桥净化水厂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间断	t/a	化粪池TW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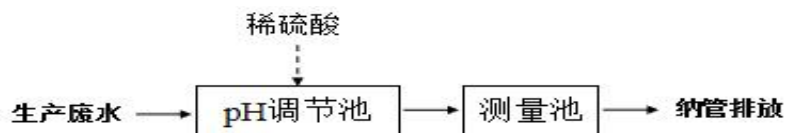


图3-2.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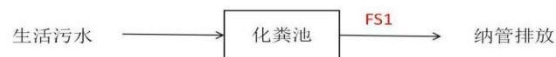


图3-2.2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图

【现场图】



废水管线



雨水管线



废水处理设备



采样口照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A）

类别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产生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室内声源	生产车间	立式微波设备（6台）	83	厂房隔声、减振等	60~75	昼间

	隧道微波设备	75		60~65	昼间
	鼓风干燥箱 (12台)	86		60~75	昼间
	思诺智能灌溉系统	80		65~75	昼间
	配料系统	75		60~70	昼间
	陶瓷膜渗透率检测机 (2台)	63		60~65	昼间
	光纤激光打标机	75		60~70	昼间
	直流TIG弧焊机 (2台)	78		60~70	昼间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90		60~75	昼间
	电动试压泵	85		60~75	昼间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85		60~75	昼间
	电动单梁起重机	85		60~75	昼间
	切管机	75		60~70	昼间
	气保焊机	75		60~70	昼间
	封闭式管焊机	75		60~70	昼间
	污水处理设备	80		60~75	昼间
	电动内磨机	70		60~70	昼间
	等离子气割机	75		60~70	昼间

企业已采取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范，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采用隔声门窗，作业时门窗保持关闭状态。

【现场图】



生产车间隔声门窗

四、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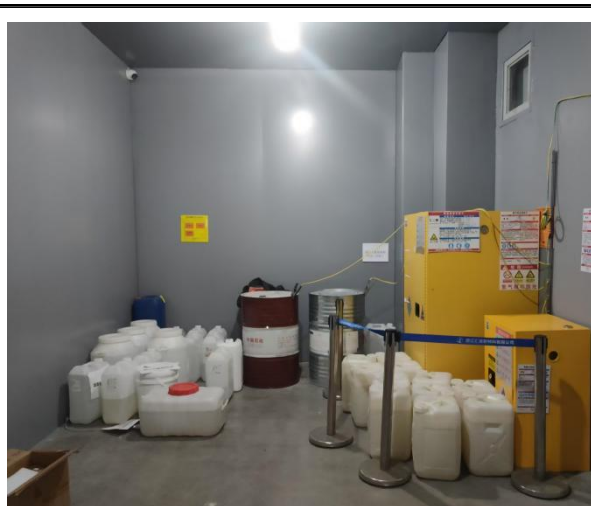
企业在北侧车间外设一个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设有防水罩），在车间西南侧设置1个面积为23m²危废中转仓库，危废、固废仓库均贴有标识，均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防渗，危废车间地面还涂有环氧防腐涂料，固废分区存放。金属废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和废干燥器填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经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收集后外售宁波洞桥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有机试剂、母液沉淀物质、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废类别/危废代码	环评核算量 (t/a)	验收监测期间 (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产生量 (kg/d)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2	6.8	收集后外售宁波洞桥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废有机试剂	HW06 900-402-06	0.19	0.6	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协议见附件7
3	母液沉淀物质	HW49 900-047-49	5.87	未产生	
4	废焊丝	一般固废	0.03	0.1	收集后外售宁波洞桥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0.33	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协议见附件7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	3.5	收集后外售宁波洞桥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7	废过滤材料	一般固废	0.5	1.7	
8	废干燥器填料	一般固废	0.05	0.17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1	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协议见附件7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1	未产生	
11	生活垃圾	/	9.3	23	环卫部门清运

【现场图】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各类风险物质暂存及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和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我公司危废仓库采取规范化设置，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已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同时已配备了足够的应急装备及物资，满足环境风险防范需求。

【现场图】



厂区内应急物资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并规范设置了废水排放口及采样口，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设置要求。

3、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并已加强生产管理，现状生产过程无液态物料跑冒滴漏及泄漏等情况，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地面已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7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19.6万元，所占比例为5.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3-5。

表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费用（万元）
1	活性炭吸附装置、通风橱及通风管道、风机	7
2	污水处理站及管道	8
3	噪声消隔声措施	0.6
4	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1
5	固废、危废暂存间和处置协议	3
合计		19.6

2、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3-6。

表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治理对象	环评及批复要求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废气	1	投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打磨、切割废气		
	3	焊接废气		
	4	有机废气	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1	生产废水	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噪声	1	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节能低噪设备，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隔音、降噪措施	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工作区域，采用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	1	金属废料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售宁波洞桥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废有机试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母液沉淀物质		
	4	废焊丝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售宁波洞桥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5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售宁波洞桥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7	废过滤材料		
	8	废干燥器填料		
	9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活性炭		
	1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车间地面硬化，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车间、冲洗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品仓库、危化品仓库及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车间、冲洗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品仓库、危化品仓库及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固体废物均存放于室内相应仓库，妥善管理，严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氢氧化钠储存于1F仓库防爆柜，硅酸钠、偏铝酸钠储存于1F仓库，硫酸母液预处理，暂存于危化品间防爆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情况：

一、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具体见表4-1。

表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G1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建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2打磨、切割废气	颗粒物		
	G3焊接废气	颗粒物		
	G4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	经过污水处理设备（pH调节）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金属废料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资源化
		废有机试剂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母液沉淀物质		
		废焊丝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资源化
		废润滑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资源化
		废过滤材料		
		废干燥器填料		
		废油桶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专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无害化

噪声	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以起到阻隔降噪的效果；加强对设备进行经常保养，避免因磨损而使设备噪声增大；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运营期：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用地，但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生态保护措施。	
二、审批部门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于2025年7月1日给予本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甬环北建表【2025】11号，企业目前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批复原文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该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楼，实施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和30套配套撬装设备，具体内容按照申报的环评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建设内容。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必须严格按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对策措施： 1、项目投料、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生产废水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排往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庄桥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隔音、降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环评申报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定点收集，规范存放，并建立严格的台账制度，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的金属废料及破碎产品、废焊丝废包装材料须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废干燥器填料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随意倾倒和焚烧。	

5、车同地面硬化，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车间、冲洗区、一般固仓库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以及相应管道均须做好防渗措施，原料、固体废物均存放于室内相应仓库，妥善管理，严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的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无组织） /GC-2014C（有组织）	2025/1/29
2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
3	废水	pH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2025/1/29
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25/1/29
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1/29
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1/29
7		化学需氧量	定滴管	50mL	2025/1/29
		石油类	红外光度测油仪	HX-OIL-10	2025/1/29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2025/1/29
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5/1/29

3、监测人员能力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名单见表5-3。

表5-3 采样及检测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证书编号
----	----	------

采样人员（含现场检测参数）	熊奥迪	ZJY-S042
	李鸿鑫	ZJY-S044
	景彦珠	XJXC-19
	毛昱钦	XJXC-28
检测人员	郑芳露	ZJY-S014
	陆逸辉	ZJY-S034
	刘群	ZJY-S029
	楼啸天	ZJY-S035
	魏晓	XJSY-27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做到：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分析的同时做到10%的质控样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项目，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图6-1。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频次见表6-1。

表6-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FS1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BOD ₅ 、总磷；	2天	4次/天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FS2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	2天	4次/天

三、噪声

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厂界噪声	四侧厂界，共设4个点位（ZS1~ZS4）	昼间监测1次，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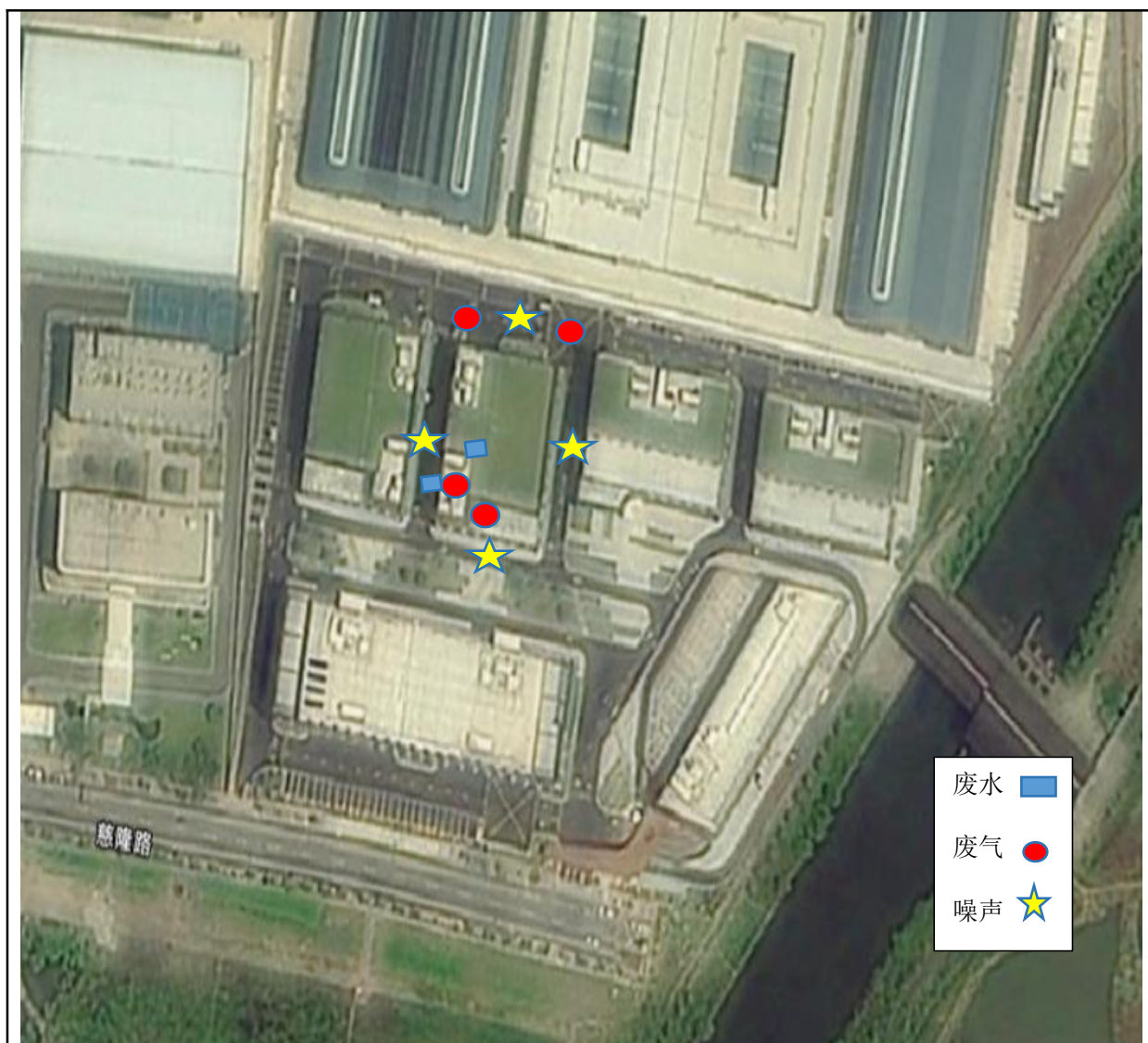


图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5年8月27日	分子筛膜管	10000m ² /a		
	撬装装备	30台/a		
2025年8月28日	分子筛膜管	10000m ² /a		
	撬装装备	30台/a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5。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干排气流量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Nm³/h
1	2025年 11月7日	第一次	1.05	1.5×10 ⁻³	1.42×10 ³
2		第二次	1.02	1.3×10 ⁻³	1.29×10 ³
3		第三次	1.15	1.5×10 ⁻³	1.28×10 ³
4	2025年 11月8日	第一次	1.12	1.5×10 ⁻³	1.36×10 ³
5		第二次	1.10	1.5×10 ⁻³	1.36×10 ³
6		第三次	1.09	1.6×10 ⁻³	1.51×10 ³
最大值			1.15	1.3×10 ⁻³	1.42×10 ³
排放限值			120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颗粒物mg/m ³ (滤膜)
			非甲烷总烃mg/m ³		颗粒物mg/m ³ (滤膜)
1	2025年8月27日	WQ1	第一次	1.16	0.284
2			第二次	1.20	0.277
3			第三次	1.17	0.281
4		WQ2	第一次	1.30	0.331
5			第二次	1.30	0.343

6			第三次	1.31	0.351
7		WQ3	第一次	1.31	0.359
8			第二次	1.27	0.366
9			第三次	1.31	0.355
13	2025年8月28日	WQ1	第一次	1.51	0.288
14			第二次	1.54	0.276
15			第三次	1.64	0.276
16		WQ2	第一次	1.64	0.362
17			第二次	1.61	0.353
18			第三次	1.71	0.356
19		WQ3	第一次	1.69	0.334
20			第二次	1.66	0.334
21			第三次	1.68	0.339
最大值				1.71	0.366
排放限值				4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7-4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1h平均浓度值
1	2025年8月 27日	CQ1	第一次	1.33
2			第二次	1.30
3			第三次	1.32
4	2025年8月 28日	CQ1	第一次	1.64
5			第二次	1.61
6			第三次	1.60
最大值				1.64
排放限值				6
是否达标				达标

表7-5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年8月27日	9:45	33.4	101.3	1.7	南	晴
	14:57	37.2	101.2	2.1	南	晴
	16:00	35.6	101.2	1.9	南	晴
2025年8月28日	13:20	38.5	101.0	2.2	南	晴
	14:28	37.3	101.0	2.4	南	晴
	15:30	36.2	101.0	2.3	南	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企业厂界四侧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

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1h平均和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2025年11月7日~11月8日），企业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6和表7-7。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7-6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采样时间及样品性状描述								
1	2025年8月27日	FS1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白色浑浊液体	6.7	56	0.668	0.02	0.46	27	14.5
2			第二次	白色浑浊液体	6.6	53	0.683	0.02	0.41	25	15.5
3			第三次	白色浑浊液体	6.5	58	0.698	0.02	0.41	28	15.7
4			第四次	白色浑浊液体	6.7	56	0.759	0.02	0.42	26	14.3
5			日均值（pH为检测值范围）		6.5~6.7	55	0.702	0.02	0.43	26.5	15
6	2025年8月28日	FS1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白色浑浊液体	7.1	52	0.097	<0.01	0.34	33	15.4
7			第二次	白色浑浊液体	6.7	51	0.152	0.01	0.30	27	15.0
8			第三次	白色浑浊液体	7.2	54	0.219	0.01	0.31	16	13.6
9			第四次	白色浑浊液体	7.1	53	0.220	0.01	0.29	17	14.7
10			日均值（pH为检测值范围）		6.7~7.2	52	0.688	0.01	0.31	23	14.7
最大日均值					/	55	0.702	0.02	0.425	26.5	15
排放限值					6~9	500	35	8	20	400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7-7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采样时间 及样品性状描述						
1	2025年8月27日	FS2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黄色浑浊液体	7.4	218	23.2	5.86	92.4
2			第二次	黄色浑浊液体	7.3	215	22.4	6.06	89.6
3			第三次	黄色浑浊液体	7.4	220	22.8	6.10	90.0
4			第四次	黄色浑浊液体	7.5	214	23.8	5.78	98.8
5			日均值		7.3~7.5	217	23.1	5.95	92.7
6	2025	FS2生活	第一次	黄色浑浊液体	7.4	234	25.8	6.38	85.4

7	年8月28日	污水排放口	第二次	黄色浑浊液体	7.3	259	25.2	6.40	89.2
8			第三次	黄色浑浊液体	7.4	269	24.6	6.22	86.0
9			第四次	黄色浑浊液体	7.5	237	26.6	6.38	85.8
10			日均值			7.3~7.5	250	25.6	6.35
最大日均值					/	250	25.6	6.35	92.7
排放限值					6~9	500	35	8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企业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8。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7-8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时段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Leq dB（A）
			昼间
1	2025年8月27日	ZS1厂界东侧	58.8
2		ZS2厂界南侧	54.6
3		ZS3厂界西侧	59.1
4		ZS4厂界北侧	63.6
5	2025年8月28日	ZS1厂界东侧	56.8
6		ZS2厂界南侧	54.5
7		ZS3厂界西侧	52.0
8		ZS4厂界北侧	61.1
最大值			61.1
标准值			65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企业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监测结果计算，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1吨/年。污染物排放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表7-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运行时间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t/a）①	合计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符合
-----	--------------	--------	--------------	--------------	-------------	-------------	------

非甲烷总 烃	0.0015	600	0.0009	0.002	0.0029	0.01	是
颗粒物	/	/	/	0.246	0.246	0.246	是

注：①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2、废水

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废水实际排放量核算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实际排放量为7416t/a，生活污水排放量702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波庄桥净化水厂处理，因此根据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实际纳管量，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验收期间折算 废水排放量t/a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 度（平均值）mg/L	实际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t/a	
				实际排放 量	环评审批量
COD	8118	350	2.84	0.32	0.37
氨氮		35	0.28	0.016	0.01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排环境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四、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及批复无去除效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号楼，本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11日项目竣工并于8月13日开始调试，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和30台撬装装备。目前项目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具体见表8-1。

表8-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及批复文件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污染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投料	投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切割	打磨、切割废气		
	焊接	焊接废气		
	膜管性能检测	有机废气	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母液残液、浓水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水总排放口排入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降噪及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用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废焊丝		
		废包装材料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废有机试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

		母液沉淀物质	无害化处置	废仓库，并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核定量，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8-2。

表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2025年11月7日~11月8日），企业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企业厂界四侧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1h平均和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企业废水总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企业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五、总结论

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0205-07-02-933254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环保专用设备制造35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12973°，29.985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北建表【2025】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8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330201MA292YDQ87001Z		
	验收单位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1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2.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6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MA292YDQ87			验收时间		2025.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m³/a）							0.81								
	化学需氧量（t/a）							2.84								
	氨氮（t/a）							0.28								
	废气															
	二氧化硫（t/a）															
	颗粒物（t/a）							0.246								
	氮氧化物（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VOCs（t/a）							0.0029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2YDQ8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砚硕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气体、液体分离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环保设备、膜反应器、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

壹仟柒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伍拾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隆慈路1166号3幢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环评批复受理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

批复文号：甬环北建表【2025】11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m² 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提交的《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m² 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该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楼，实施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和30套配套撬装设备，具体内容按照申报的环评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建设内容。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对策措施：
1、项目投料、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生产废水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排往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庄桥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环评申报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定点收集，规范存放，并建立严格的台账制度，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的金属废料及破碎产品、废焊丝、废包装材料须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废干燥器填料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随意倾倒和焚烧。
5、车间地面硬化，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车间、冲洗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以及相应管道均须做好防渗措施，原料、固体废物均存放于室内相应仓库，妥善管理，严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日期：2025年6月11日
(章)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MA292YDQ87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隆慈路116
6号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2YDQ8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2日至2030年08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205120249018978708
浙 (2024) 宁波市江北 不动产权第 0077005 号

权利人	宁波市江北开投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隆慈路1166号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330205002066GB00475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6478.00㎡/房屋建筑面积39663.3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2年05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478.00㎡,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6478.00㎡, 分摊土地面积0㎡

附 记

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日起自持10年。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工业用房	10599.40㎡	10599.40㎡	
2	工业用房	4046.70㎡	4046.70㎡	
3	工业用房	9956.20㎡	9956.20㎡	
4	工业用房	6097.76㎡	6097.76㎡	
5	工业用房	11.52㎡	11.52㎡	
6	工业用房	5906.52㎡	5906.52㎡	
7	工业用房	4045.21㎡	4045.21㎡	

附件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折算日均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	
	本次验收		8月27日	8月28日
膜管	10000m ² /a	10000m ² /a		
撬装装备	30台/a	30台/a	/	

注：一台撬装装备的生产周期为 60~75 天

附件6 排水证明

排水证明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实际排放量核算本公司全年废水排放量,核算本项目生产
废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7416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02t/a。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附件7 监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5572080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m² 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5.8.26 采样日期 2025.8.27~8.28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 1166 号 3 号楼）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8.28~8.29

采样地点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周边

监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监测结果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025.8.27	2#上风向 WQ1	第一次	1.16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17
	3#下风向 WQ2	第一次	1.30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31
	4#下风向 WQ3	第一次	1.31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31
2025.8.28	2#上风向 WQ1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54
		第三次	1.64
	3#下风向 WQ2	第一次	1.64
		第二次	1.61
		第三次	1.71
	4#下风向 WQ3	第一次	1.69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68
排放限值			4.0

一填一测一

续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 ³ (气袋)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025.8.27	5#厂房外 WQ4	第一次	1.33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32
2025.8.28	5#厂房外 WQ4	第一次	1.64
		第二次	1.61
		第三次	1.60
排放限值			6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2
2、2#-4#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5#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蔡昕欣）：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2025.9.4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8.27	09:45	33.4	101.3	1.7	南	晴
	14:57	37.2	101.2	2.1	南	晴
	16:00	35.6	101.2	1.9	南	晴
2025.8.28	13:20	38.5	101.0	2.2	南	晴
	14:28	37.3	101.0	2.4	南	晴
	15:30	36.2	101.0	2.3	南	晴

附件 2

监测日期 2025.8.28~8.29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非甲烷烃专用气 相色谱仪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mg/m ³ （气袋）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025.8.27	5#厂房外 WQ4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3
2025.8.28	5#厂房外 WQ4	第一次	1.69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58
排放限值			20

备注：1、以上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证明作用
2、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2
3、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5572080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m² 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检验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日期 2025.8.26 采样日期 2025.8.27~8.28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 1166 号 3 号楼）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8.27~9.3

采样地点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X-OIL-10 红外光度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8.27				排放 限值
采样点位	1#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白色浑浊液体	白色浑浊液体	白色浑浊液体	白色浑浊液体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7	6.6	6.5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3	58	56	500
氨氮 mg/L	0.668	0.683	0.698	0.759	35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02	8
石油类 mg/L	0.46	0.41	0.41	0.42	20
悬浮物 mg/L	27	25	28	2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5	15.5	15.7	14.3	300

续表

采样日期	2025.8.27				排放 限值
采样点位	2#生活污水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5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215	220	214	500
氨氮 mg/L	23.2	22.4	22.8	23.8	35
总磷 mg/L	5.86	6.06	6.10	5.78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4	89.6	90.0	98.8	300

续表

采样日期	2025.8.28				排放 限值
采样点位	1#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白色浑浊液体	微白微浑液体	微白微浑液体	微白微浑液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6.7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1	54	53	500
氨氮 mg/L	0.097	0.152	0.219	0.220	35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8
石油类 mg/L	0.34	0.30	0.31	0.29	20
悬浮物 mg/L	33	27	16	1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	15.0	13.6	14.7	300

续表

采样日期	2025.8.28				排放 限值
采样点位	2#生活污水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4	259	269	237	500
氨氮 mg/L	25.8	25.2	24.6	26.6	35
总磷 mg/L	6.38	6.40	6.22	6.38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4	89.2	86.0	85.8	300

备注：1、总磷、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
剩余因子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2、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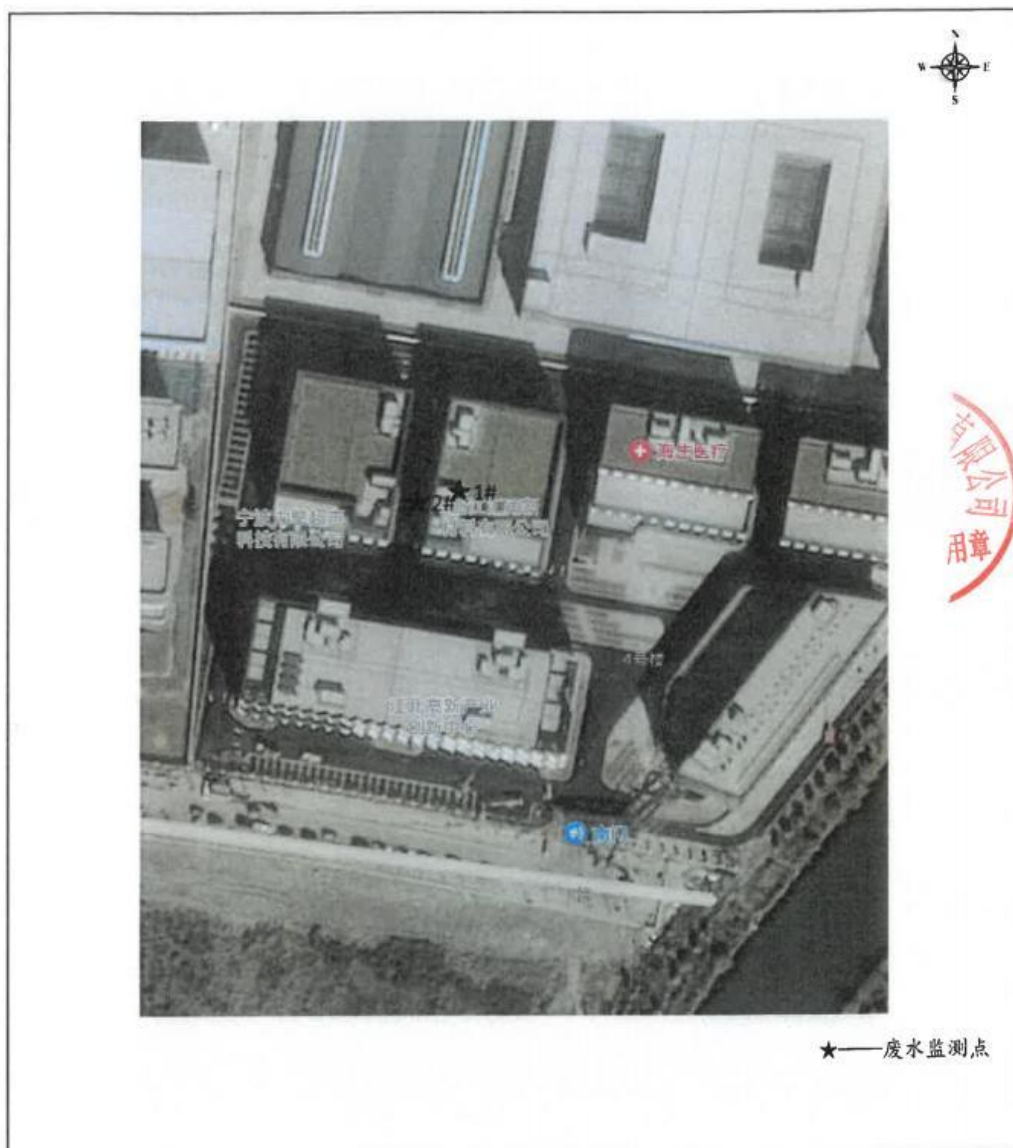
编制（陆燕燕）：
批准：

审核：
签发单期检测专用章 10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5572080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m² 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日期 2025.8.26 采样日期 /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
1166 号 3 号楼)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8.27~8.28
监测地点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周边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 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2025.8.27	1#厂界东侧		58.8
	2#厂界南侧		54.6
	3#厂界西侧		59.1
	4#厂界北侧		63.6
2025.8.28	1#厂界东侧		56.8
	2#厂界南侧		54.5
	3#厂界西侧		52.0
	4#厂界北侧		61.1
限值			65

备注：1、1#~4#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2、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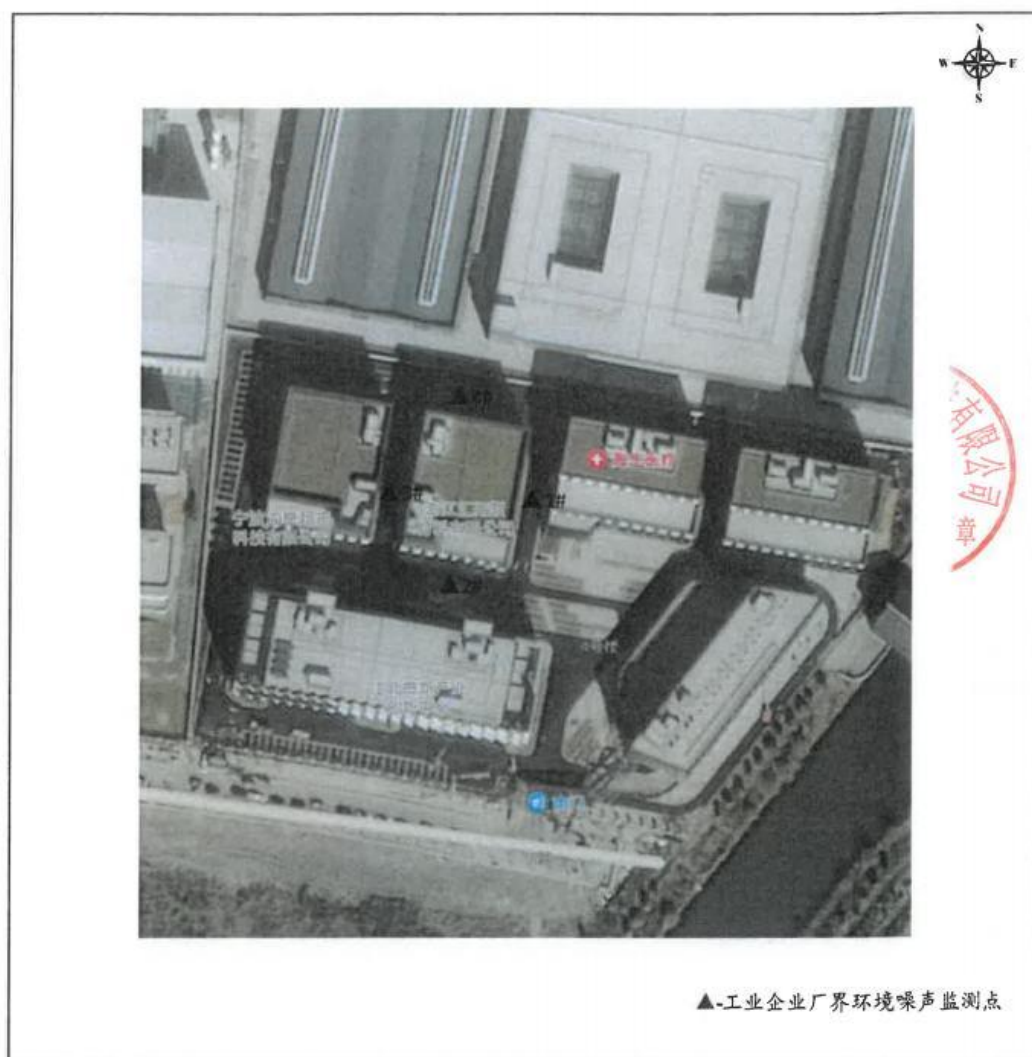
编制（李婷婷）：李婷婷
批准：俞迪

审核：王勇
签发日期：2025.8.29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南部商务西区 3 号楼水街 61 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8 日

采样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隆慈路 1166 号 3 幢

检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隆慈路 1166 号 3 幢、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

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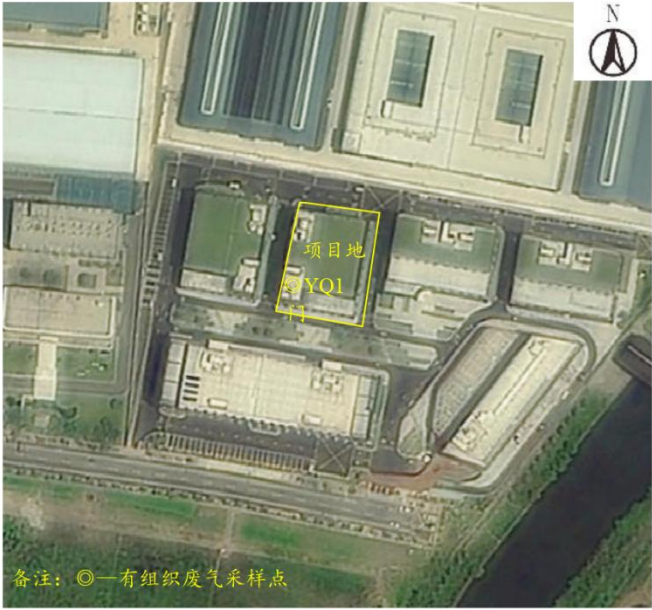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机 排放口 (15m) YQ1	11 月 7 日	1.42×10 ³	1	1.05	1.5×10 ⁻³
		1.29×10 ³	2	1.02	1.3×10 ⁻³
		1.28×10 ³	3	1.15	1.5×10 ⁻³
	11 月 8 日	1.36×10 ³	1	1.12	1.5×10 ⁻³
		1.36×10 ³	2	1.10	1.5×10 ⁻³
		1.51×10 ³	3	1.09	1.6×10 ⁻³

采样点位图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51104041103C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² 分
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廣
位通和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隆慈路 1166 号 3 幢）

委托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8 日

采样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隆慈路 1166 号 3 幢

检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隆慈路 1166 号 3 幢、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

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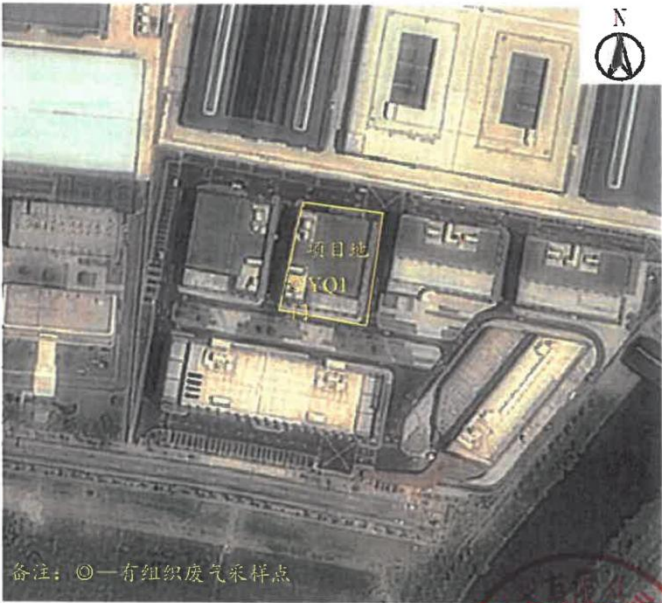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机 排放口 (15m) YQ1	11 月 7 日	1.42×10 ³	1	1.05	1.5×10 ⁻³
		1.29×10 ³	2	1.02	1.3×10 ⁻³
		1.28×10 ³	3	1.15	1.5×10 ⁻³
	11 月 8 日	1.36×10 ³	1	1.12	1.5×10 ⁻³
		1.36×10 ³	2	1.10	1.5×10 ⁻³
		1.51×10 ³	3	1.09	1.6×10 ⁻³

采样点位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梅马艺

职务

质量部经理



日期 2025.11.11

附件8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113180	
名称: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13 日
221112113180	有效日期: 2028 年 09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2424

名称：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2424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9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9 危废处置协议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沃隆环境 (江北分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HY25091001

合同登记号: _____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合约期限: 2025年9月25日 至 2026年9月24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 城市的管家——

甲方：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江北区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和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试点》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800元（大写：捌佰伍拾元整，含税价）。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数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	--	--	--------	-----------

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甲方不得将危险原材料、危险物品等危险固废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含有化学液体或化学气体的桶槽罐等物质混合或掺杂至一般工业固废）；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央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



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

装必需贴

甲方按

指导贮存

业废弃物

员或机械

无法拉运

果与费用,

业固废, 并

提供现场指

移联单的管

业固废, 运

工业固废包

力影响, 虽

积极协助甲方

寻找其他合法资质的终端处置单位; 如乙方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协助甲方完成收集转运工作,

待甲方提供完整的发票及收据后，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退款给甲方，且不承担违约及任何

法律责任。

方指定本公

，投诉电话

力等原因，

并且不承担

逾期一日，

何一方可向

补充本合同

。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隆慈路
1166号3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帐号：50010122000871863

纳税人税号：91330201MA292YDQ87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648996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帐号：3901200009200134790

纳税人税号：91330205MA2J436T3F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646003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本页为签章页)

HY25070706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CA063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合约期限: 2025年7月20日 至 2026年7月19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 城市的管家——

甲方：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江北区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和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试点》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含税

、联单

上算），

废处置

除外；

要求可

10

：2000

次；

的标签

工艺需

☐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			
于危废			
不做			
吨)			
)			
)			
)			
)			
)			
)			
合计	/	1.63	/

客户确认签字盖章：
如甲方于盖章页用印，表示已确认合同内 1.2 项所有条款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做好工业固废合法合规管

理,落实好“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包
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
运输等;

2.1 完善废

物信息 供技术

支持及

2.1 理化性

质。乙 剧毒化

学品等

2.1 方租赁

购买, 必需贴

有对应 甲方按

乙方要

2.1 存场所

的建设

2.1 后三联

快递寄

2.1 法拉运

或者拉

第三条

3. 9, 并

视甲方

3.1

3.1 的管

理, 并由

3 1, 运



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下，对甲

方产

方协助办

理，

危险废物包

装分

单位送样

化验

收集转运

工作，

的终端处

置单

发票及收

据后，

第四

指定本公

司人

投诉电话

8688

力等原因，

导致

且不承担

由此

逾期一日，

甲方

可一方可向

乙方

补充本合同

的请

本合同自

双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隆慈路
1166号3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帐号：50010122000871863

纳税人税号：91330201MA292YDQ87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648996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帐号：3901200009200134790

纳税人税号：91330205MA2J436T3F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64600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本页为签章页)

附件10 验收意见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2 日，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 1166 号 3 号楼。项目设置 2 台配料系统、1 台思诺智能灌溉系统、12 台鼓风干燥箱、2 台直流 TIG 弧焊机、2 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1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2 台切管机、2 台不锈钢清洗槽、6 台磨光机、1 台电动内磨机和 1 台等离子切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0 m² 分子筛膜管及 30 台撬装装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以“批复文号：甬环北建表【2025】11 号”出具审查批复意见。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已对调试运行进行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5 年 8 月 12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201MA292YDQ87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

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批复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①实际建设车间废水处理设施位置较环评设计有调整，污水处理设施置于1.5层。②新增一台手持激光焊机，用于小试装置维修；新增10台pH计用于检测，不影响生产产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波庄桥净化水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打磨、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用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废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有机试剂、母液沉淀物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车间西南设有1间约23m²危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环评承诺备案受理书，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28日对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8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静远环境 监R255720801号、静远环境 监R255720802号、静远环境 监R255720803号、XJ251104041103C号），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企业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侧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1h平均和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企业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0.015kg/h，年工作600h，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009t/a， $P_{\text{非甲烷总烃总量}} = P_{\text{有组织总量}} + P_{\text{无组织总量}} = 0.0009\text{t/a} + 0.002\text{t/a} = 0.0029\text{t/a}$ ，小于环评审批量0.01t/a；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0.246t/a，与环评审批量0.246t/a一致。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批复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

记表及审批部门环评承诺备案受理书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承诺备案受理书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日常运维，确保废水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帐记录。

(2)项目按 HJ819-2017 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审查批复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浙江汇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² 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浙江青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峰		
浙江青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洁	主任	
浙江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义伟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晓琴	副总经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	
浙江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盼盼		
浙江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环	高工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顺	主任	

附件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² 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于2025年8月竣工，于2025年8月13日开始调试，2025年8月27日启动验收工作，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无组织）、废水及噪声的监测服务，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有组织废气监测服务，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5年11月，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静远环境 监R255720801号、静远环境 监R255720802号、静远环境 监R255720803号、XJ251104041103C号”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年11月12日，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批复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且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受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设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检查与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相关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立了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安全生产规范，按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4、监测时间说明

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本公司秉持“以测促改”的原则，在2025年8月27日的初步监测后，主动对发现的风机运行隐患进行了彻底整改，以保障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据此，我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至8日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有组织废气的最终复核监测，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与准确性。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3302060181725

附件12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hymater.com/news/>



公司新闻

行业新闻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公示

发布日期：2025-08-11 00:00:00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我单位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公示,竣工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8月11日

推荐

分子筛

2017-

制备

2016-

下在

附件13 设备调试启动公示

公示网址: <http://www.hymater.com/news/>



公司新闻

行业新闻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8-13 00:00:00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等要求,我单位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公示。

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12月13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8月13日

附件14 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公示网址：